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蘇柏瑞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58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蘇柏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凌晨2時 15 許」應更正為「上午9時許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蘇柏瑞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
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0毫克之狀態,可徵其酒醉程度應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、控制力及反應力,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,除不顧己身安全外,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、財產安全,所為殊值非難;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及於108年間曾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

- 01 緩起訴處分1年確定在案(緩起訴期間108年6月26日至109年 02 6月25日),理應深刻反省,竟仍再犯本案酒駕犯行,兼衡 以及警詢時所自陳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速偵 04 卷第15頁),暨衡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等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。
- 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-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-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6 繕本)。
- 17 書記官 蔡宜伶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- 19 所犯法條: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。
- 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02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0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5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: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582號

被 告 蘇柏瑞 男 2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蘇柏瑞自民國113年12月6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(7)日凌晨2時許止,在桃園市平鎮區某友人住處,飲用金牌啤酒後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113年12月7日凌晨2時許,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2月7日上午9時55分許,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154巷口前,為警攔檢盤查,並於113年12月7日上午10時08分,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蘇柏瑞於警詢及本署事務官詢問時 坦承不諱,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應堪 認定。

- 0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06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- 07 檢察官郭法雲
-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葛奕廷
-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9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30 下罰金。
-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-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
- 04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